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513,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 2 名股东（舒晓正、王云云）申请自愿限售其他未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 是，说明 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股 份表决权 的相关主 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4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舒晓正	是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 理	16,709,414	12,532,061	4,177,353	6.96%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次 日起 至完 成股 票公 开发	0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2	王云云	否	否	否	否	董 事 兼 常 务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1, 343, 767	1, 007, 826	335, 941	0. 56%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4	0

											年 11 月 4 日) 次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	--	--	--	--	--	--	--	--	--	--	--	--

											止 之 日。	
3	常州新跃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542,369	1, 542, 369	0	0%	自股权 登 记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次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0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4	常州新栎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163,424	1,163,424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次 日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0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5	常州新芮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30,248	1,030,248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有限合 伙）										年 11 月 4 日）次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	------------	--	--	--	--	--	--	--	--	--	--	--

											止 之 日。	
6	常州新煜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否	920,192	920, 192	0	0%	自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次 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挂牌时（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上述 6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办理了限售登记，其中 4 名股东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份数额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现该 4 名股东限售期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另外 2 名股东舒晓正、王云云限售股份数额分别为：12,532,061 股、1,007,826 股，限售期限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4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截至目前，上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条和 2.4.3 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290,586	62.15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053,181	30.088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4,656,233	7.760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709,414	37.849%
	总股本	60,000,000	100%

五、其他情况

无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